

附件三、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分表
(A)

一、總評項目（權重100%，配分100分）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參考細目	配分	委員評分	委員考評意見
1. 營運管理	1.1 經營計畫與績效	1.1.1 經營管理計畫	30		
		1.1.2 經營計畫執行情形			
	1.2 財產維護管理	1.2.1 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1.2.2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保養情形			
		1.2.3 營運資產管理			
	1.3 財務管理與能力	1.3.1 營運收益能力			
		1.3.2 營運成長能力			
	1.4 設施衛生安全管理	1.4.1 整體環境清潔衛生管理			
		1.4.2 整體設施安全管理			
	1.5 履約執行情況	1.5.1 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1.5.2 契約履約情形			
		1.5.3 承諾與回饋			
	1.6 下年度營運及財務編製	1.6.1 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1.6.2 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2. 政策配合度	2.1體育局一般業務配合度	2.1.1定期提報資料配合度	5		
		2.1.2行文要求處理事項配合度			
		2.1.3執行長會議決議事項			
	2.2體育局特殊政策配合度	2.2.1特殊需求配合度			
		2.2.2公共政策配合度			
3. 客訴處理情況	3.1客訴管道設置情形	3.1.1客訴管道便利性	10		
		3.1.2客訴管道多元化			
	3.2客訴案件處理妥適性	3.2.1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3.2.2客訴案件處理配合度			
4. 查核情形	4.1公部門日常稽核	4.1.1體育局日常查核	30		
		4.1.2衛生局稽查			
		4.1.3消防局稽查			
		4.1.4環保局稽查			
		4.1.5其他			
	4.2上年度建議事項及缺失改善情形				
5. 滿意度調查	體育局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25		
小計			100		

綜合評分(總分±5分)					
營運 整體 評價	1. 得予加分項目	1.1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有顯著績效者	總 分 至 多加5分		
		1.2有契約約定外重要投資或活動者			
		1.3獲公部門相關主管機關評鑑或競賽獲獎事件(如金擘獎)者			
		1.4扶植國內具潛力體育選手或營運作為對體育發展具重大貢獻事蹟者			
		1.5其他經督委會認定為特殊優良事蹟者			
	2. 得予扣分項目	2.1曾被體育局書面通知要求限期改善及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	總 分 至 多扣5分		
		2.2曾發生使用者因使用運動中心設施致死亡事件，且可歸責於營運廠商者			
		2.3查獲財務報表有編列不實或冒名經營之情事			
營運績效評鑑分數總計					

※委員評分為70分以下或90分以上者，應敘明原因。

委員簽名：

(B)

一、總評項目（權重100%，配分100分）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參考細目	配分	委員評分	委員考評意見
1. 設施設置、整建合乎營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規定	1.1經營計畫與績效	1.1.1經營管理計畫	10		
		1.1.2年度使用率及成長率情況			
	1.2公部門日常稽核	1.2.1體育局日常查核			
		1.2.2衛生局稽查			
		1.2.3消防局稽查			
		1.2.4環保局稽查			
		1.2.5其他			
2. 上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1履約執行情況	2.1.1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25		
		2.1.2契約履約情形			
	2.2財務管理與能力	2.2.1營運收益能力			
		2.2.2營運成長能力			
		2.2.3經營計畫執行情形			
3. 消費者、駐館廠商滿意度或投訴率	3.1客訴案件處理妥適性	3.1.1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20		
		3.1.2客訴案件處理配合度			
		3.1.3線上平台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4. 設施維護情形	4.1財產維護管理	3.2體育局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10		
		4.1.1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4.1.2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保養情形			
		4.1.3營運資產管理			

	4.2設施衛生管理	4.2.1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紀錄完整性			
		4.2.2整體環境清潔衛生性			
5. 回饋、睦鄰計畫辦理情形	5.1承諾與回饋	5.1.1回饋、睦鄰計畫辦理情形	15		
		5.1.2其他回饋事項			
6. 下年度營運計畫	6.1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6.1.1管理運作計畫	10		
		6.1.2空間調整及設施設置計畫			
		6.1.3行銷計畫			
	6.2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6.2.1財務計畫			
7. 安全防護辦理情形	7.1整體設施安全管理	7.1.1建物安全檢查及保險投保	10		
		7.1.2防災等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小計			100		

※委員評分為70分以下或90分以上者，應敘明原因。

委員簽名：

(C)

一、總評項目（權重100%，配分100分）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參考細目	配分	委員評分	委員考評意見
1. 營運管理	1.1場館活動推廣情形	1.1.1特定活動辦理情形	30		
		1.1.2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1.2經營計畫與績效	1.2.1經營管理計畫			
		1.2.2經營計畫執行情形			
	1.3財產維護管理	1.3.1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1.3.2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保養情形			
		1.3.3營運資產管理			
	1.4財務管理與能力	1.4.1營運收益能力			
		1.4.2營運成長能力			
	1.5設施衛生安全管理	1.5.1整體環境清潔衛生管理			
		1.5.2整體設施安全管理			
	1.6履約執行情況	1.6.1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1.6.2契約履約情形			
		1.6.3承諾與回饋			
	1.7下年度營運及財務編製	1.7.1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1.7.2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2. 政策配合度	2.1體育局一般業務配合度	2.1.1定期提報資料配合度	5		
		2.1.2行文要求處理事項配合度			
		2.1.3執行長會議決議事項			
	2.2體育局特殊政策配合度	2.2.1特殊需求配合度			
		2.2.2公共政策配合度			
3. 客訴處理情況	3.1客訴管道設置情形	3.1.1客訴管道便利性	10		
		3.1.2客訴管道多元化			
	3.2客訴案件處理妥適性	3.2.1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3.2.2客訴案件處理配合度			
4. 查核情形	4.1公部門日常稽核	4.1.1體育局日常查核	30		
		4.1.2衛生局稽查			
		4.1.3消防局稽查			
		4.1.4環保局稽查			
		4.1.5其他			
	4.2上年度建議事項及缺失改善情形				
5. 滿意度調查	體育局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25		
小計			100		

綜合評分(總分±5分)					
營運 整體 評價	1. 得予加分項目	1.1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有顯著績效者	總 分 至 多 加 5 分		
		1.2有契約約定外重要投資或活動者			
		1.3獲公部門相關主管機關評鑑或競賽獲獎事件(如金擘獎)者			
		1.4扶植國內具潛力體育選手或營運作為對體育發展具重大貢獻事蹟者			
		1.5其他經督委會認定為特殊優良事蹟者			
	2. 得予扣分項目	2.1曾被體育局書面通知要求限期改善及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	總 分 至 多 扣 5 分		
		2.2曾發生使用者因使用運動中心設施致死亡事件，且可歸責於營運廠商者			
		2.3查獲財務報表有編列不實或冒名經營之情事			
營運績效評鑑分數總計					

※委員評分為70分以下或90分以上者，應敘明原因。

委員簽名：